

措施	內容
助學金	補助級距分為5級,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2,000元至 35,000元,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。
生活助學金	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,核發每生每月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,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
緊急紓困 助學金	對於新貧、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,由學校依學 生困難實際狀況予以補助。
住宿優惠	1.校內住宿: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; 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(含寒暑假)。 2.校外住宿: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,若於校外 住宿,符合申請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,依其所 在區 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1,200 元至 1,800 元。



助學金



### 弱勢助學計劃 - 助學金

## 申請資格:以下四項需『同時』符合,且若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,不得再申請

- 一、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。
- 二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,若利息 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 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。
- 三、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650萬元以下。
- 四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。(新生及當期轉學生除外)



### 弱勢助學計劃 - 助學金

#### 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:

一、學生未婚者:

A:未成年:學生本人+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B:已成年:學生本人+學生父親+學生母親合計。

二、學生已婚者:學生本人+學生的配偶合計。

三、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:計算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註,共醫生有特殊因為表。如公母就是,持惡武其他特殊

註: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,如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,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,得具明理由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學校申請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,經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」審議通過(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),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請另檢附切結書(下載)。



### 弱勢助學計劃 - 助學金

助學金補助金額:補助為上學期申請,經審核通過後, 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。

申請資格 - 家庭年所得		每學年補助金額 (單位:新台幣)
級距		
第一級	30萬以下	35,000元
第二級	超過30萬~40萬以下	27,000元
第三級	超過40萬~50萬以下	22,000元
第四級	超過50萬~60萬以下	17,000元
第五級	超過60萬~70萬以下	12,000元

5



生活助學金



### 弱勢助學計劃 - 生活助學金

#### 補助對象:需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申請審核通過者

為提供經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,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;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。

#### 辦理方式:生活助學金申請表下載

每學年上學期申請弱勢助學金時需一併申請,待弱勢助學金審核通過後,視當學年度預算,召開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」審議,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
註:弱勢助學金和生活助學金需同時提出申請,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。



住宿優惠



#### 弱勢助學計劃 - 住宿優惠

#### 校內住宿申請資格: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#### 校外住宿租金補助申請資格:

- (1)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 資格之學生。
- (2)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3)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,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,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,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- (4)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,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 租金補貼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5)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,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 7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